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陳韡翔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
被告 東華川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達煜
被告 東華川府忠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其
與被告東華川府股份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東華
川府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及被告按月連帶
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審諸
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
依其起訴時年滿38歲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
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
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
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
01 告月薪7萬2,000元及每月提繳4,36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
02 算，核定為458萬2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72,000+4,368) \times 12 \times 5 =$
03 $4,582,08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,203元，惟依勞動事
04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
05 審裁判費1萬8,401元【計算式： $55,203 \times 1/3 = 18,401$ 】。茲依勞
06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王 顥 儒